**马使克兵变**

**李增耀　冉柳明**

　　清宣统元年（1909）十一月十五日，河口马使克（今称马西克）驻军发生兵变，史称马使克兵变。这是一次具有反清性质的起义，看似自发，实际上是河口起义的余波。

　　马使克位于龙堡南面，为一个壮族村寨，距河口20多公里，离中越边境仅5公里，是边民往来的一个通道。

　　1908年河口起义后，清廷加强了河口的驻军，由原来的4个巡防营增加到7个营，其中巡防第3营①驻军马使克，该营辖5个哨，其中前哨、右哨驻南溪，中哨、后哨、左哨驻马使克。管带原为潘广福，兵变前不久被撤换，由岑得贵接任。

　　河口起义后，新任云贵总督李经羲整顿部队，认为河口巡防营中广东、广西籍士兵太多是导致起义的原因之一，准备将巡防营中的广东、广西籍士兵进行清理，送回原籍。得到消息后3营管带潘广福便将其营两广籍士兵籍贯改为云南广南籍。②后潘广福因自制渡船，由士兵摆渡，收取摆渡费，被人揭发，因此被撤职。③岑得贵接任。

　　岑得贵在河口起义时便是巡防营管带，起义发生后弃职逃跑，逃回广东老家，起义后由南防营务处帮统贺宗章召回重新起用。岑得贵接任3营管带后，整顿军纪，禁止士兵吸食鸦片和赌博，并且将前任管带潘广福更改的两广籍士兵籍贯统统纠正过来，引起士兵不满。

　　马使克兵变的策动者是梁锦堂。梁锦堂，广西百色人，早年到河口经商，做生意亏本，落籍在河口，在河口街设馆执教。河口起义失败后，目睹清军大肆杀戮、滥杀无辜，决心反清抗法。

　　梁锦堂先与3营中哨2棚什长凌胜兴联络，凌与梁是同乡，凌承诺在营内策动举事。然后梁锦堂亲自入越南，到六安州与越南抗法义军将领黄提参联系，两人商定联合“反清抗法”，并且决定起义后义军经越南坝哈、凉山到广西龙州，在龙州建立根据地。

　　梁锦堂由越南返回后抓紧策动举事，计划起义后携枪进入越南，向龙州转移。农历冬月十五日，梁锦堂暗暗潜入马使克凌胜兴营内，与凌胜兴、黄河清、李显堂、曾国朝等人会合，当晚9时发动起义。中哨、左哨和后哨3哨以点名为由，集合队伍，准备携带武器悄悄出营进入越南，不料行动被岑得贵的亲信农应昭发现，立即向岑得贵报告，岑赶到中哨，开枪将李显堂打死，顿时兵营内枪声大作，岑得贵急忙逃出营外。3哨士兵按计划立即离开军营跨过边界进入越南境内旁劳村。总共有士兵140余人，携带枪支110支，子弹20箱。

　　开化镇分统陈文贵①得报，立即派黄毓惠营到新店堵截；木厂管带率营由东路抄袭；古林箐管带马发林率营由西路围剿；腊哈地营赶到南溪追击。同时，云贵总督李经羲命南防营务处帮统贺宗章星夜赶赴河口坐镇指挥。

　　蒙自关道龚心湛致函法国驻蒙自领事，转请法驻越总督派兵围剿。河口副督办嵇②祖佑亲往保胜（老街）面见法公使，请求协助围堵叛兵。

　　越南六安州义军首领黄提参按与梁锦堂的约定，率3000余人前来接应梁锦堂义军，但在坝哈被法军堵截，接应不成。

　　梁锦堂、凌胜兴、黄河清等人带领队伍进入越南境内后，向猛康进发，行至效劳时给当地里长一封信：“六安州象某等结党3000多人，约我等和他们一起攻打龙州；又因岑某管束过严，所以决心同践此约，假道越境，并不想在东京（河内）多事，一路公平买卖，决不骚扰……”③

　　法军在猛康围堵梁锦堂义军，兵力悬殊，义军不敢恋战，突围转移。法军追至坝哈，又将义军包围，双方展开激战，鏖战3天，义军击毙法3圈官穆司，重伤2圈官费耳，击毙法兵1名，越南“红带兵”15名，义军牺牲50多人，黄河清战死。梁锦堂与凌胜兴、周天青商量，分3路突围，梁锦堂率20多人，掩护凌、周突围。突围之中凌胜兴、周天青战死，梁锦堂只身突出重围，逃回河口，隐藏于烂泥塘山中， 后被清军发现，在烂泥塘惨遭杀害。

　　清军沿边境线搜捕义军，并悬赏缉拿，捉拿梁锦堂者，赏银500两；寻获一支枪赏银15两，寻获子弹百发赏银5两。④义军先后被捕30多人，全部在河口被杀害。

　　为了防止类似事件再度发生，清军对河口巡防营中的广东、广西籍士兵进行了彻底清理，共查出广东籍士兵87名、广西籍士兵187名，全部除名并遣送回原籍。

　　事后，陈文贵、嵇祖佑、岑得贵三人均被革职。

　　事件平息后，清廷官方淡化事件的反清性质，将其作为一般的士兵哗变处理。奉命到河口指挥围剿的南防营务处帮统贺宗章称：“仍委潘（广福）为管带，以3哨驻屯马使克，距河口50里，归陈分统节制。其地有河病涉，潘自制渡船，以兵管驾，往来者，每人收取数文，因被控。岑接管后，奉命严禁烟赌，所部3哨，以其有嗜好不服，一夕携枪变逃，闯过越界，疑为潘嗾使，立欲诛潘。院电责余亲往收束，星夜至河口，往分统陈得贵营，照会法军堵截，通饬沿边营汛，合围截击，始将叛勇全数擒斩，在逃者不过数人而已。余迭电呈，为潘辩护，始得未减，交蒙自监禁二十年⑤”。从贺宗章这段文字记载看出，官方将此事件的起因归结为一是前任管带潘广福唆使，二是士兵不服后任管带岑得贵“禁烟赌”。